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授出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豁免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i)宏進貿易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規則3.5公佈」)；(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以澄清規則3.5公佈中若干事項；(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v)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截止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之最新狀況

董事局謹此提供最新狀況，據董事所深知，緊接配售減持(定義見下文)前，(i)要約人、蕭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225,90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6.41%；及(ii)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3.59%，其低於GEM上市規則第17.37B(1)條所載的最低百分比25%，且未能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7.37B(2)條所載的替代門檻。

於刊發截止公佈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1)條，以在要約截止後一個月期間內(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豁免期」)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授出由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豁免，惟須遵守以刊發本公佈的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原因)，方可作實。倘本公司的狀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本公司獲告知，為恢復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要約人透過一名配售代理出售合共15,866,000股要約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7%(「配售減持」)。因此，相應的15,866,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減持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為85,59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8.95%。據此，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37B(1)條之規定恢復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蕭文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安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莉梅女士及鄺玉瑩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